

兆豐收益增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3年3月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兆豐收益增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成立日期	113年3月27日
經理公司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	基金種類	多重資產型基金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B類型及NB類型受益權單位 (含新臺幣及美元) 均分配收益	計價幣別	新臺幣、美元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有價證券及外國有價證券。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應符合下列投資規範：

- (一) 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及存託憑證)、債券(含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槓桿型ETF、反向型ETF及商品ETF)、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得投資項目之資產等任一資產種類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 (二) 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惟當該債券信用評等不一致時，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為投資級債券：
- (1) 外國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
- (2) 第(1)點以外之外國債券：該外國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但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外國債券得以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為準；具優先受償順位之債券，若無債券保證人者，並得以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為準。但轉換公司債者，不在此限。
- (3) 外國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I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但美國聯邦國民抵押貸款協會(FNMA)、聯邦住宅抵押貸款公司(FHLMC)及美國政府國民抵押貸款協會(GNMA)等機構發行或保證之住宅不動產抵押貸款債券，得以發行人或保證人之信用評等為準。
- (4) 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整或市場價格變動，致不符合本(二)項或第(一)項所定之投資限制者，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之日起三十個營業日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投資限制規定。

二、投資特色：

- (一) 全球布局，聚焦領導具成長性企業：本基金投資區域為全球，主要鎖定各地區具產業領先地位與成長性公司為核心持股部位，篩選具有成長潛力的投資標的，達到追求長期績效成長。
- (二) 動態調整股債配置，有效分散投資風險：本基金為多重資產基金，投資標的涵蓋股票、債券、可轉債等資產，搭配產業趨勢，進行多元配置，並運用可轉債股債混合特性，降低組合風險。
- (三) 多重資產收益增長設計：透過全球分散與股債混合組合，投資人在享受潛在股價上漲利益同時，也透過基金配息設計獲得來自股票股息、可轉債配息、債券配息與其他金融工具收益。
- (四) 多元投資機制，提供各類理財需求：本基金發行新臺幣及美元計價級別，並分累積型與配息型，同時搭配手續費前收型與後收型機制。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本基金投資於股票、債券(含可轉換公司債)及REITs等資產，未針對特定產業標的投資，惟考量各標的成長及獲利能力後，不無有因看好某些產業而增加其配置，經理公司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盡量分散投資，惟不表示可完全分散類股集中風險。
- 二、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本基金投資所在國家或區域若發生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的風險，勞動力不足、罷工、暴動、戰爭等，均可能使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市場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進而影響本基金淨值之漲跌。基金經理人將儘量分散投資風險，惟風險亦無法因此完全消除。除上述主要之風險外，有關本基金之其他投資風險，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28-33頁。
- 三、本基金可投資於轉換公司債，由於該等標的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之特性，因此除面臨債券之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與信用風險外，還可能因標的股票價格波動，而造成該債券之價格波動。
- 四、本基金為多重資產型基金，主要投資於成長股、投資等級債券、可轉換證券等標的，透過股債動態平衡、跨地區、跨產業多元配置組合，並運用可轉換債券股債混合特性，可降低整體投資組合之波動風險，適合欲追求中長期投資組合穩定成長，可承受中度風險之投資人。經試算本基金之標準差風險值，並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基金風險報酬等級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本基金屬 RR3 風險報酬等級。此等級分類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提醒投資人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得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其他個別的風險及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進行投資，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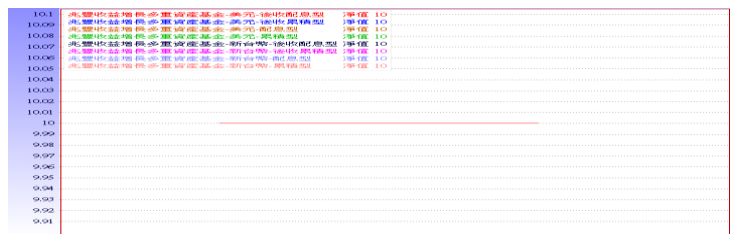
- 一、本基金為多重資產型基金，主要投資於成長股、投資等級債券、可轉換證券等標的，透過股債動態平衡、跨地區、跨產業多元配置組合，並運用可轉換債券股債混合特性，可降低整體投資組合之波動風險，適合欲追求中長期投資組合穩定成長，可承受中度風險之投資人。
- 二、本基金投資區域涵蓋全球，並透過各式資產的適當配置可降低風險，惟各國家區域及資產類別，仍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避免風險，而影響投資標的價格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本基金適合可承受中度風險之投資人，投資人宜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
債券	附買回債券	2350	49.88
	小計	2350	49.88
銀行存款		2362	50.14
其他資產 (扣除負債後)		-1	-0.02
合計 (淨資產總額)		4711	100.00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基金成立日(113年3月27日)成立未滿一個完整年度。

註：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基金成立日(113年3月27日)成立未滿六個月

資料日期：113年3月31日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期 間	近三個月	近六個月	近一年	近三年	近五年	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113年3月27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台幣累計報酬率 %	NA	NA	NA	NA	NA	NA	NA
台幣配息報酬率 %	NA	NA	NA	NA	NA	NA	NA
美元累計報酬率 %	NA	NA	NA	NA	NA	NA	NA
美元配息報酬率 %	NA	NA	NA	NA	NA	NA	NA

註：註：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基金成立日(113年3月27日)成立未滿六個月

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B類(新台幣)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B類(美元)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B類(日圓)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基金成立日（113年3月27日）成立未滿六個月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費用率%	NA	NA	NA	NA	NA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8%)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24%)
買回收件手續費	至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依基金銷售機構規定辦理。但至經理公司申請買回者免收手續費。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每次預估新台幣壹佰萬元。(註1)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調整訂定之。現行之申購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 1.申購時給付(A類型及B類型受益權單位適用)：現行申購手續費收取，最高不超過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三，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調整。 2.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NA類型及NB類型受益憑證適用)：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1)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3% (2)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2% (3)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1% (4)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 註：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N類型受益權單位轉申購至經理公司其它基金之N類型受益權單位相同計價幣別，持有期間將累積計算		
買回費	除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外，現行其他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7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0.01%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註2)		

(註1)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2)包括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清算費用及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請參閱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一捌之說明)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42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s://www.megafunds.com.tw>)，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https://www.sitca.org.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s://www.megafunds.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拾、其他

-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本基金為多幣別計價之基金，並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做為計價幣別，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新臺幣計價級別之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新臺幣為之；外幣計價級別之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外幣為之。如投資人以其他非該類型計價幣別之貨

幣換匯後投資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該類型計價幣別相對其他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定之。此外投資人亦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由於基金持有之貨幣部位未必與在資產上的部位配合，其績效可能因外匯匯率的走勢受極大影響。

三、本基金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部分，可能涉有重複收取經理費。

四、本基金可投資於轉換公司債，由於該等標的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之特性，因此除面臨債券之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與信用風險外，還可能因標的股票價格波動，而造成該債券之價格波動。

五、本基金 B 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採月配息機制，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投資人於申購時應謹慎考量。本基金配息組成項目，可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s://www.megafunds.com.tw>) 查詢。

六、投資遞延手續費NA類型及NB類型者，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拾、受益人之權利及負擔之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七、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並稀釋基金之權利，故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若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將另洽收買回費用。

八、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九、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需自負盈虧。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就本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電話：(02) 2175-8388